

浙江省信用协会文件

浙信协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省信用协会2021年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省信用协会2021年工作要点》，已经省信用协会三届一次会长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浙江省信用协会
2021年1月13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信用处、省信用中心

省信用协会 2021 年工作要点

(省信用协会, 2021 年 1 月 13 日)

2021 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,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任务重、要求高。为认真贯彻“十四五”规划精神和新一届理事会的决议决定, 起好步, 开好局, 2021 年重点抓好以下工作。

(一) 宣传教育方面

夯实“一刊一网一号”的平台基础。一是要在省信用办、省信用中心的指导下, 继续做好《信用浙江》杂志编发工作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协会门户网站功能。在定期运维更新的基础上, 加强各栏目的更新频次, 让网站真正成为服务会员单位的工具和宣传信用知识的重要窗口。三是办好微信公众号。协会微信公众号要更加突出展现形式, 增强时效性和针对性。

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信用氛围, 适时开展诚信宣传进校园、进社区活动。联合团省委、省教育厅、下沙高校园区内各有关高校制订诚信宣传进校园活动方案。联合各市信用协会、信用服务机构、社区制订诚信宣传进社区活动方案。

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合作。借助中经社浙江中心、浙江卫视

等合作单位的优势，推动协会信用示范会员单位创建工作，多维度宣传会员单位的信用建设情况，不断提升会员单位的知名度。积极筹划以征信业管理条例、信用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、信用修复为主题的信用知识竞赛活动。

（二）服务会员单位方面

一是做好信用修复工作。在省发改委信用处、省信用中心的指导下，做好协会会员单位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失信记录的核查，指导和协助会员单位做好信用修复的咨询、培训等工作；二是继续做好会员单位的信用成果展示工作。协会将在网站和公众号上开辟会员单位信用成果展示专栏，集中展示会员单位的信用建设成果，助力企业创品牌、上台阶，不断提升自身信用管理水平，在行业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；三是开展信用管理定制化培训服务试点工作。建立企业信用管理定制化培训师资库，优化培训内容、提升师资力量，为会员单位提供定制化培训服务。四是做好会员单位服务事项清单工作。要逐步完善服务事项的反馈机制和退出机制，继续推出会员单位的服务事项清单。五是做好以市场主体为对象的信用大讲堂和企业信用管理专题培训。六是做好新增会员单位的走访交流工作。七是组织会员单位赴省内外学习考察。

（三）行业信用共建方面

按照民政部等八部委《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

设工作的意见》和我省推进行业信用监管的工作部署，主动对接有意愿的省级行业协会、商会签署合作意向，以完善行业信用监督为契机，以行业信用评价为载体，以提升行业内企业信用水平为目的，协同推进行业信用共建工作。

（四）信用服务市场培育方面

一是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加强产品创新，主动对接行业主管部门，加强各机构间的协作融合，取长补短，努力从技术、人才、营销渠道等方面寻求合作，促进产品项目落地，实现抱团发展、合作共赢。二是继续做好信用报告网上公示工作。根据长三角信用体系专题组第 32 次例会精神，做好《长三角区域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标准指导性文本（2020 版）》在浙江的推广工作，协会将于 2021 年启用网上公示信用报告新版标准；三是与行业协会开展共建，多领域推进信用报告公示应用工作；四是继续向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征集信用产品（服务）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搭建平台，做好推介工作，力争有 1-2 个成熟的信用产品（服务）落地见效。五是开展信用服务行业调研。组织相关机构、人员赴各市就我省信用服务行业情况开展调研，摸清行业发展脉络，力争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，为主管部门制定行业发展政策提供参考意见。

（五）信用服务行业自律方面

一是适时发布信用服务行业相关执业规范；二是根据“信用浙江”531X 平台中关于中介机构的评价体系，结合我省信用

服务机构的实际情况，适时推动我省信用服务机构的亮信工程，并将结果在省信用协会网站予以公示；三是开展信用综合服务商认证体系研究工作。通过建立信用综合服务商的认证体系，提升我省信用服务机构的综合质量；四是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和特点，继续做好信用服务行业中高层及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工作。

（六）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方面

一是做好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的筹备设立工作；二是制订完善绿色金融与信用促进分会工作规则；三是推动绿色金融相关重点课题研究；四是根据会员机构需求，积极开展行业调研活动；五是举办信用与绿色金融相关培训或研讨会。

（七）信用专题活动方面

一是在相关市信用办和信用服务机构的支持下，继续做好信用产品（服务）创新与应用交流会市县专场的组织工作；二是拟邀请有信用+产品（包括信易贷、信易租、信易游、信易行等）的信用服务机构，适时举办信用惠民便企专场活动，让“信用有价”真正落地。三是与高校、研究机构合作举办 1-2 次论坛、学术性交流活动。四是结合我省信用应用典型案例，开展 2021 信用应用先锋榜 20 强评选活动，并发布《信用应用先锋二十强榜单》（暂名）。

（八）协会内部建设方面

一是实行执行会长制度，推选出新基建、金融业、信用服

务业的执行会长，并积极创造条件，为执行会长单位工作提供支持；二是参照 5A 级社团标准，并对标建设“浙江省品牌社团组织”的目标任务，继续完善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；三是开展绩效考核工作。制订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，实施专职工作人员述职述廉制度；四是大力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，认真贯彻省发展改革委在有关财务管理、资产管理、廉政建设等规定，坚持党员过“双重组织生活”制度，自觉维护信用协会的良好形象。